

关于成立国际教育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（第一届）的通知

为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，完善来华留学本科及研究生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促进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，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，经研究决定成立国际教育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（第一届）（以下简称院教指委）。

一、性质

院教指委是国际教育学院教学工作的研究、指导、咨询、审议和检查机构，主要承担来华留学本科、研究生教学管理和教学过程的督导和评价，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的检查和评估，教育研究和教学改革的咨询和指导。

二、职责

1. 根据来华留学生教育发展的需要，提出教学改革与发展的建设性意见；对人才培养模式、教学工作的总体思路等与教学工作有关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；对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等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；就国家有关政策提供培训和讲座。

2. 论证、审议相关学科和专业的设置、调整和建设规划等。

3. 审议相关学科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建设、教学内容改革、教材建设、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案。

4. 指导、监督学院对教育方针、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、授课计划以及教材选用、实习、实验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相关管理规定的贯彻执行情况。

5. 评审相关教学研究项目、成果以及教学奖励。
6. 检查相关教学和实验条件、设备的运行情况，总结管理工作经验。
7. 随机检查、督导日常教学工作，对教学事故处理提出建议。
8. 审议新任教师试讲、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、多媒体课件大赛等工作。
9. 督促学院教学文件的建设和归档工作。
10. 收集、整理师生对教学工作的反馈意见，逐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。
11. 评议其他涉及来华留学生教学工作和问题。
12. 认真履行职责，保守工作秘密。

三、组成

顾 问：曾建潮

主 任：张宗胜

副主任：刘晓玲 张思洁

委 员（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）：王晓刚 刘斌 刘文怡 刘忠宝

杜鹃 林红 杨风暴 张克勇 胡双启 胡拖平 胡志勇 秦品乐

曾志强

秘 书：杨利利

四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中北大学国际教育学院

2020年4月9日

